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康麦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刘锦生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(牙椅2台)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128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8月19日起,至2027年8月18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8-19-1018号			

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 年 8 月 13 日

提交日期：2026年8月13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康麦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A309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4F7KE-744030415D 2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	刘锦生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 影视☐ 广播☐ 报纸☐ 期刊☒ 户外

☐ 印刷品☒ 网络☐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推广第三方平台：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抖音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康麦口腔诊所

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A309

诊疗科目：口腔科(牙椅 2 台)*****

接诊时间：9:00-18:00

联系电话：13392184055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